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20〕29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嵩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部门：

《嵩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嵩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切实加强农业水价改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昆政办〔2017〕15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嵩明县实际，特制定《嵩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水价是指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者用于灌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养殖的用水价格。

第三条 坚持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水利工程供水有偿使用的原则。嵩明县农业水价现行标准普遍偏低，与当前的水利化程度和农业产业结构极不协调，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以水养水”的水利工程管护良性运行机制势在必行。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嵩明县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精准计量未覆盖的区域。

第五条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工程良性运行因素，农业水价实行分区分类定价、分步实施，全县范围内分区分类制定统一水价

标准。

坝区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费用水平，有条件的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片的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平，有条件的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坝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山区主要以小型灌片和“五小水利”工程为主，推进山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重点是按照“分类定价、基本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实行协商水价，各地可参考本细则规定的标准合理确定水价。

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要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地方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第二章 农业水价的收取与缴纳主体

第六条 凡属下列范围内提、引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农业用水单位，均应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农业水费：

- （一）由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直接供水的；
- （二）在水库及其控制工程下游的河道（渠道）上、两岸堤防之间引水和提水的；

（三）取用地下水和其它形式用水的。

第七条 在嵩明县行政区域内，凡由国家投资兴建或民办公助兴建并已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设施，农业用水单位或个人必须缴纳农业水费。土地发生流转或专业承包的，由现状实际用水户缴纳水费。

第八条 嵩明县水务局是嵩明县行政区域内农业水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或农业用水合作组织具体负责辖区内农业水费收取工作。严格将水利工程水费纳入商品价格管理，由各级水管单位作为经营收入直接收取。

第九条 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水费的收取

第十条 农业水费一律以货币方式收取。按亩收费，按实际面积（数量）核算。结合嵩明实际，农业水费计收标准详见附件《嵩明县农业水费计收标准》。附件中未列作物、牲畜、家禽等的水费按《云南省用水定额》（云水发〔2019〕122号）和本办法规定的水价标准计收。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对各自辖区内农业水费收取工作负

总责。种植面积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机制，每年 10 月底前各镇（街道）会同辖区内各村（居）委会或用水合作组织科学、全面核定当年辖区内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应收水费等信息，并报县水务局备案，作为当年征收水费依据。

第十二条 农业水费当年结算，每年 12 月底前交清。由村（居）委会或农业用水合作组织、镇（街道）逐级收取，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收取。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及时交付水费，不得拖延。逾期不交的，未交部分按每月加收 5‰的滞纳金。逾期未交经催告后仍不交付水费的，水管单位（供水单位）有权停止供水。用水户出于逃费或其它不良动机，采用毁坏、拆除、盗窃等手段破坏水利工程的，应当责令其限期修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价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减免水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在水费收缴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坚决杜绝“关系水、人情水”，凡有违规操作的，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镇（街道）、村（居）委会或用水合作组织收取农业水费时应使用规范票据，建立辖区内的耕地台账、种植结构台账、用水台账、水费收支台账等。

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利用辖区公开栏、互联网等平台或媒介公示当年耕地数量、种植结构、用水情况、水费收支情况等，每年年底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生产受到重大损失而无力缴纳农业水费的，可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酌情缓收、减收或免收农业水费。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水费收取的镇（街道）、村（居）委会或用水合作组织，县水务局不予安排解决水利工程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等所需费用。

第四章 农业水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农业水费的使用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农业水费主要用于弥补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成本，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收取的水费统一交至嵩明灌区管理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先缴后返。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水费。

第二十条 在收取的水费中，按照 2:3:5 的比例分别安排给县级、镇（街道）、村（居）委会或用水合作组织进行管理和使用。下一级管理和使用的水费不能满足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时，在上级管理和使用的水费尚有结余的情况下，可申请调剂使用。

各单位应建立合理的农业水费调剂制度，水费收入多的年份要提取一定比例的水费统筹用于年度间、辖区内各用水单元间的余缺调剂。

第二十一条 农业水费使用范围：

- （一）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绿化、沟渠清淤除障、防渗防汛工料补助、抽水电费；
- （二）水利工程改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
- （三）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或评估类；
- （四）水资源的统一规划、保护和开发利用。
- （五）宣传、培训等业务费用；
- （六）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 （七）购买合理的办公用品，管理场所的必要维护；
- （八）水文监测计量等设施 and 系统（信息化）的运行维护、完善改造等。
- （九）其它因水利工程管护需要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水费可逐年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水利工程管理以外的开支，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

第二十三条 县级发改、财政、水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对各级农业水费收取、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农业用水具备精准计量的区域必须实行精准计量、按方收费，建立和完善初始水权分配和定额管理、合理的

水价形成、节水奖励与约束等体制机制，具体水费标准由用水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上实行协商定价，具体方式视各项目区实际情况确定。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定价。

第二十五条 农业供水发生重大变化的，县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适时按规定作出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业灌溉供水水费标准的请示〉的批复》（嵩政复〔2005〕3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嵩明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名词释义：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包括工程运行维护费（含大修费）、动力费、人员经费、水源水费等。

全成本水价：包括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附件:

嵩明县农业水费计收标准

序 号	作物名称	净用水定额 m ³ / (亩·年)	2021 年 ~ 2025 年		2026 年 ~ 2030 年		2031 年 及以后		备 注
			用水单价 元/m ³	执行价格 元/ (亩·年)	用水单价 元/m ³	执行价格 元/ (亩·年)	用水单价 元/m ³	执行价格 元/ (亩·年)	
1	水稻	345	0.10	34.00	0.15	51.00	0.20	69.00	1.净用水定额采用《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 年版)中规定的下限值; 2.执行价格为净用水定额与用水单价的乘积, 统一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 3.畜、禽为规模化养殖的收
2	玉米	85	0.10	8.00	0.15	12.00	0.20	17.00	
3	小麦	125	0.10	12.00	0.15	18.00	0.20	25.00	
4	蚕豆	115	0.10	11.00	0.15	17.00	0.20	23.00	
5	烤烟	35	0.15	5.00	0.20	7.00	0.30	10.00	
6	露天蔬菜 (瓜果类)	240	0.15	36.00	0.20	48.00	0.30	72.00	
7	大棚蔬菜 (瓜果类)	555	0.15	83.00	0.20	111.00	0.30	166.00	
8	露天蔬菜 (茎叶类)	300	0.15	45.00	0.20	60.00	0.30	90.00	
9	大棚蔬菜 (茎叶类)	695	0.15	104.00	0.20	139.00	0.30	208.00	
10	露天花卉	365	0.15	54.00	0.20	73.00	0.30	109.00	
11	大棚花卉	730	0.15	109.00	0.20	146.00	0.30	219.00	

12	果类（木本类）	60	0.15	9.00	0.20	12.00	0.30	18.00	费标准，若其用水来源于农村供水工程或自来水厂，则由相应的供水管理单位按其标准收取水费，不再按本标准重复收费。
13	果类（草本类）	90	0.15	13.00	0.20	18.00	0.30	27.00	
14	池塘水产养殖	4750	0.15	712.00	0.20	950.00	0.30	1425.00	
	名 称	净用水定额 m ³ /（头·年）	用水单价 元/m ³	执行价格 元/（头·年）	用水单价 元/m ³	执行价格 元/（头·年）	用水单价 元/m ³	执行价格 元/（头·年）	
15	奶牛	33	0.15	4.00	0.20	6.00	0.30	9.00	
16	猪	11	0.15	1.00	0.20	2.00	0.30	3.00	
17	鸡（只）	0.4	0.15	0.06	0.20	0.08	0.30	0.12	
18	鸭、鹅（只）	2	0.15	0.30	0.20	0.40	0.30	0.60	